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本委受理〔2025〕258号祖丽胡玛尔·如则诉新疆嘉铂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172号李欢诉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中路粤珑湾餐饮店、〔2025〕284号武珍妮诉新疆嘉铂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305号李静静诉乌鲁木齐凯德道诚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272号王东霞诉乌鲁木齐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225号牛建虎诉被申请人新疆宇锋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267号毛玉萍诉被申请人新疆凯博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270号李景云诉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鲤鱼山北路观海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因以上单位（个人）通过直接送达、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，现依法向以上单位（个人）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本委定于2025年5月8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）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按缺席审理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
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